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受限於適用之法例與規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06條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公司章程第112條規定，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

- (a) 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明提名人選的通知；和
- (b) 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

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不少於七日的期間內(從不早於會議通知寄發後，及至會議舉行日期之前計算)送達公司辦事處。

有關的書面通知必須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另外，上文(a)段中的通知必須隨附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候選人還應就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及上文(b)段中的通知作出書面同意並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履歷詳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提供書面確認。

收到上述通知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或向本公司股東發送補充通函，其中均應載明獲提名董事的詳情。